

#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

## 目 录

第	
第二	利
第	内部 理
	第 节 领导
	第二节 决策机
	第 节 内部机构
	第 节
	第 节 民 管理
第	教 工
第	
第六	会
第	经费、 产和后
第八	标
第九	附

宾 技 2002 年 川 民 府 批 成  
立。 川 宾农 、 宾工（农机） 和 宾  
成 等 合并 建而成。

秉承“ 德 魂、 能 本、 明、 量 流”  
的办 理念，“立 宾、面 南、辐 国”，把 建  
成 培 高 、 技 技能 才的高等 。

保 法 、 法办 和 管理，  
内部 理结构和 机 ，构建 代大 度，根据《  
华 民共和国 法》、《 华 民共和国教 法》、《 华 民  
共和国高等教 法》、《 华 民共和国 教 法》等法律、  
法规，结合 际， 定本 程。

名称 宾 技 ， 名称  
C 。

法定 地 川 宾 翠 郊街  
道百 村。 经举办 批 ，可 发 ， 法变  
更法定 或 立、调 。

宾 民 府举办， 管部门 川  
民 府教 部门。

非 利 教 单 ，具 独立法  
格， 法 的 利，履 的 ，独立承担法

律。长的法定代表。

举办法管理和监督办，考核办平和教量，命长和必举办命的，决定的分立、合并及等。

举办供必的办经费和件，护的合法，落办，持法、民管理、科发。

坚持会办方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方，立德根本，履才培、科究、会服、化传承创的能。

国共产党宾技会（简称党）领导的长负，坚持党领导、长负、家（教）、民管理、会参、法。

科层次的等高，高等教，积极开继教，留教。备、木建、化工、电、交、财经贸、公共管理服等大类型点，多、多科调合发。

根据本地会、办件和策规定，法和调科和，定合理的办规模。

分 和 弹 年 ， 法 定  
和 调 历 教 年 。

法 颁 发 历 和 。  
可 法 和 会 发 出 出 贡 的 杰  
出 称 号。

根 据 国 家 和 订 的 才 培 规 格  
量 标 ， 建 立 教 教 各 环 节 量 标 和 核 查 、 估 办 法 ；  
部 价 机 ， 定 估 科 、 的 办 平 和  
课 程 的 教 量 ； 积 极 参 加 国 家 或 的 科  
估 、 ， 持 教 教 量 。

列 利 ：

( ) 程 管 理 。

( 二 ) 面 会 法 办 ， 开 才 培 、 科  
究 、 会 服 、 化 传 承 和 创 ， 开 境 内 高  
、 科 间 的 科 技 化 交 流 合 ； 法 律 法 规 和  
程 定 规 度 、 发 规 划 。

( ) 法 ( 规 ) 和 调 、 科 ； 根 据  
会 、 办 件 和 管 部 门 核 定 的 办 规 模 ， 定 方  
案 ， 调 节 比 例 。

( ) 定 教 、 科 、 管 理 和 服 等 内 部 机  
构 的 和 配 备 。

( )按 国家和 关规定，聘 、考核和 价教  
工，建立 发 的 分配 度。

(六)对 教 进 籍管理和 管理， 奖励  
或 处分，颁发 的 。

( ) 法 管理和 产 经费。

(八)拒绝 何 和个 对教 教 活动的非法干  
。

(九)法律、法规和规 规定的 利。

当履 列 ：

( ) 法、法律和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 方  
，积极开 才培 、科 究、 会服 和 化传承创  
，保 办 平和教 量达到举办 规定的标 。

(二)接 教 管部门及 的 机构对  
办 平、教 量的监督和 估。

( ) 党 和 公开 度。

( )积极改 教 工和 的工 、 和 活  
件。

( ) 法保 教 和教 工的合法 。

(六) 教 及 监护 了解 教 的 成绩  
及 关 况 供便利。

( ) 法接 监督。

(八)法律、法规、规 规定的 。

## 第一节 领导体制

**第十七条** 党的领导核心，履行党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把握发展方向，决定重大事项，监督重大决策实施，保持政策法规独立有效地实施，保证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。

党的主要任务：

(一)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依法办学，依靠改革创新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(二) 研究决定有关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。

(三)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监督，研究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任免，按规定推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。做好老干部工作。

(四)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研究决定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，创新人才工作机制，优化人才成长环境，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。

(五)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坚持国家、社会、学校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

核心价值观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。维护国家安全，促进和保障发展。

(六)加大文化建设，发挥文化引领作用，培育良好师德师风。

(七)加强对( )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，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发展党内基层民主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加强党支部建设。

(八)领导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。

(九)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，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，做好职工工作。

(十) 论决定关系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长履行下列职责：(一)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；(二)依法依规行使办学自主权和内部事务管理权；(三)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(四)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构建师德长效机制；(五)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(六)依法依规开展招生、学籍学历、学籍管理、学位授予等工作；(七)推进依法治校，健全完善规章制度，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，提供依法治理的制度和程序保障；(八)做好安全稳定、依法治校、信访维稳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。

长的职责：

(一)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重要规章制度、大中小学课程方案、教材选用和编写方案；(二)拟订和实施学校年度工作计划。

(二) 拟订和 内部 机构的 方案。  
按 国家法律和干部 拔 工 关规定， 荐副 长  
， 免内部 机构的负 。

( ) 拟订和 才发 规划、 才  
策和 大 才工程计划。负 教 队 建 ， 据 关规定  
聘 解聘教 及内部 工 。

( ) 拟订和 大基本建 、年度经费  
等方案。加 财 管理和 计监督，管理和保护 产。

( ) 开 教 活动和科 究，创 才培 机  
， 高 才培 量， 进 化传承创 ，服 国家和地  
方经济 会发 ，把 办出 、 创 流。

(六) 开 品德教 ，负 籍管理并  
奖励或处分，开 和就 工 。

( ) 好 安 定和后 保 工 。

(八) 开 对 交流 合 ， 法代表  
各级 府、 会各界和境 机构等 合 ，接 会  
捐 。

(九) 党 报告 大决 况， 教 工代表大  
会报告工 ， 处理教 工代表大会、 代表大会、工  
会会 代表大会和 代表大会 关 工 的 案。 持  
各级党 、民 党派基层 、 和  
开 工 。



( )履 法律法规和 程规定的 。

**第十九条** 国共产党 宾 技 纪律检查 会 的党内监督 纪机构， 党 和 级党的纪 律检查 会领导 ， 工 ，检查党的路 、 方 、 策、决 及 大决策的 况， 党 加 党风廉 建 和反腐败工 ，保 和促进 各 健康发 。

立监察和 计机构，按 关法律、法规和 策开 的监察和 计工 。

## 第二节 决策机制

**第二十条** 过党 会、 长办公会的 ，对 大决策、 免、 大 目安排和大额度 金 等 大 按 民 集 的 进 决策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 党 代表大会 举产 ， 每届 5年。 党 对 党代会负 并报告工 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代会闭会 间， 党 会 。党 会坚持和健 集 领导和个 分工负 结合的 度，按 服从多 和集 领导、民 集 、个别 酿、 会 决定的 进 决策。党 会 党 记 集并 持。

党 会具 规 另 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长办公会 决策机构，

长或 长 的领导 持。长办公会的 ， 充分发 民 的基础 ， 长或 长 的领导 出明 决 定。

长办公会具 规 另 定。

### 第三节 组织机构

**第二十四条** 、教 科 单 二级管理

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根据 ，可 法 规 、变更或撤 的 能部门、教 科 单 、附 单 ，并可根 据 际 况合理调 各部门（单 ）的 能。各部门（单 ）根据 的 ，履 管理和服 ， 工 供服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根据 可 非常 机构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立教 科 单 （ 、部、 、 等）， 才培 、科 究、 会服 和 化传承创 的具 单 。

（ ）根据 的部 及 ， 定本单 发 规划， 开 教 、科 和 活动。

（二）法 规 定本单 内部工 规 和办法，管理 本单 。

（ ）负 的教 和管理。

（ ）管理和 核拨的办 经费、 备和 产。

( ) 赋 的 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教 科 单 ( 、部、 、 等) 党

(党 部) 的 ：

( ) 传、 党的路 方 策及 各 决定，  
并 贯彻落 发挥保 监督 。

(二) 过党 联 会 ， 论和决定本单 。

持本单 领导班 和负 范 内独立负  
地开 工 。

( ) 加 党 的 建 、 建 、 风建 、  
度建 和反腐倡廉建 。

( ) 领导本单 的 工 。

( ) 好本单 党 干部的教 和管理工 。

(六) 领导本单 工会、共 、 会等 和  
教 工代表大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教 科 单 ( 、部、 、 等)

党 联 会 度。根据 规 ，对本单 大  
和 进 决策。

**第三十条** 附 的具 独立法 格的单 ，  
法律、法规、规 和 关规定 对独立的 管  
理。

#### 第四节 学术组织

**第三十一条** 立 会。 会

高等学校，经校长的决策、批准和  
同意，方可开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设立技术委员会。  
技术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组成，  
根据条件和规定，或由推荐教工技术  
专家组成，方可开工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设立教导会。教导  
会对教工的大进导、究、  
、的机构，方可开工。

### 第五节 民主管理

**第三十四条** 教工代表大会 教工 党  
领导 法 民 利，参 民 管理和监督的基  
本 ， 据《 教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开 工 。

教工代表大会 立 会， 教工代表大会闭  
会 间联 门 会和 关机构处理急 解决的  
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工会 党 和 级工会 领  
导 的教 工 参加的 ， 教工代表大会  
闭会 间的 常工 机构， 《 华 民共和国工会法》  
和《 国工会 程》开 工 ，履 。

建立 、 （ 、部、处、附 单 等）二级工会  
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中国共产党每年举行技术大会（简称“”），进行年的，党的领导和各级共的导，据《中国共产党年程》开工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代表大会参民管理和监督的，党的领导和的导，据《华国联合会程》开工。代会闭会间会代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内各民主党派和会据法律和各程开活动，参民管理和监督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教工教、技、管理和工等成。

**第四十条** 教工列利：

（一）开才培、科究、会服和化传承创等活动。

（二）按工的公共，福利待遇和劳动保护。

（三）公平获得发的工件及进高机会。

（四）品德、能力和绩等方面获得公价，公平获得各奖励和称号。

( ) 改革和发 及关 利 的 。

(六) 参 民 管理和民 监督, 对 工 出 见和建 。

( ) 对 晋 、福利待 、 奖、纪律处分等 表达 和 出 。

(八) 法律法规规 和 度、聘 规定的 利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教 工 当履 列 ：

( ) 法和法律法规规 ，贯彻党和国家教 方 。

(二) 高等 教 道德规范, 爱国 法, 敬 爱 , 教 , 谨 , 服 会, 表。

( ) 履 聘 , 成 才培 、科 究、 会服 和 化传承创 的 。

( ) 本, 和爱护 ; 教 管理 , 促进 面发 ; 不得 犯 合法 。

( ) 规 度, 爱 , 和 护 , 护 利 。

(六) 爱护 教 教 , 合理 。

( ) 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 规定和聘 合 定的 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对教 工 列 度:

( ) 教 格 和 聘 度。

(二) 管理 岗 聘 度。

( ) 教 辅 和 技 技  
聘 度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按 两级管理 进 教 工的  
岗 考核, 考核结果 聘、解聘、晋 、奖惩、岗 及  
酬调 的 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根据国家 关规定、地 经济发  
平和 际 定教 工 酬待 和 酬 , 积极创  
件改 教 工的工 和 活 件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建立 持教 工 发 度,  
建立和 培 培 , 教 工 发 、  
高 能力和履 平 供服 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聘岗、轮岗、 岗、待岗和 出  
度。

教 工 度, 对离 教 工按 国家和  
关规定积极关 、 诚服 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对 办 活动 成绩 贡 出的教  
工给 表 和奖励, 对 反法律、法规及 规 度和  
聘 合 定的教 工 法 规进 处理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法建立教 工 利保护和救济机  
, 保 教 工合法 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根据 发 聘 海内 名

家、 、教 、能工 匠来 工 ，或聘 二级单  
非 长，或 名 教 、客 教 称号。

的讲 教 、兼 教 、客 教 、访 、进  
教 等，本 从 教 、科 、进 活动 间，据国  
家法律、 策规定和 规定及合 定， 利，  
履 ， 工 、活 供必 的 件。

**第五十条** 被 法录 、得 格、  
具 籍的 教 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列 利：

( ) 参加 教 教 计划安排的各 活动，公平利  
供的教 教 。

(二) 公平获得 国内 和参加 化交流  
活动的机会。

( ) 参加科 究、 会服 、 工 、创 创 ，  
根据 关规定 创 ， 法律和 规定参加  
和 ， 开 活动。

( ) 品德、 成绩等方面获得公 价，  
成 规定 后获得 的 历 。

( ) 按 国家及 规定的标 和程 奖 金、  
金、 贷款 及国家、 和 会 立的各 奖励和  
称号，公平获得就 导和就 服 。



(六) 及 利 的 ，对 改革、建、发 出 见和建 。

( ) 对 给 的处分或 处理 ， 、教 部门 出 。对 、教 工 犯 、财产 等合法 ， 出 或 法 。

(八) 法律、法规和规 及 度规定的 利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当履 列 ：

( ) 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 和 规 度。

(二) 《高等 》， 成良好的 品德和 惯； 道德和 规范，践 诚 。

( ) ， 创 ，积极 践，努力 成规定 。

( ) ，健 理， 格，践 会 核 价 观， 会 感。

( ) 按规定缴纳 费及 关费 ，履 获得贷 金及 金的 。

(六) 爱护并合理 教 备和 活 。

( ) 和 护 ， 护 利 。

(八) 法律、法规和规 和 度规定的 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坚持德 ，促进 面发 ，

供 健康教 、就 创 导和 化 及

关服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对 得 出 成绩和 得 的 集 和 个 进 表 奖励，对 纪 给 的 纪 律 处 分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法 建 立 和 利 保 护 救 济 度，保 合 法 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可 法 成 立 。

法 律 法 规 和 管 理 度 范 内 开 活 动，接 的 导 和 管 理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关 规 定 册，接 非 历 教 培 ， 没 籍 的 教 。

按 法 律 法 规 和 规 及 规 定 或 教 服 的 定， 的 利，履 的 。

规 发 给 的 结 或 明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积 极 开 国 际 合 交 流，开 多 的 合 办 ， 国 际 化 办 平，保 来 工 、 的 籍 、 留 合 法 ， 积 极 开 境 高 等 间 的 教 、 科 技 和 化 的 交 流 合 ， 国 际 化 办 平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积 极 开 “ ( ) 合 ”， 化 大 合 办 ， 宾 党 机 关、 单 、 会

及 会 决策 、科 究、技 开发和  
广等方面进 多 的合 ， 会各方面的 持  
和帮 。

**第六十条** 立理 会。 理 会 建 和  
发的 机构，对 办 定 、 略规划、 大决  
策、 配 等 供 、 建 、 导、帮 和监  
督， 会各界紧密合 的 梁和纽带。

理 会 成 、 规 、 机 和监督机  
等 程 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法 立教 基金会。 教 基金  
会代表 会捐 ， 办 。基金会 据  
程开 工 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法 立 会。 会 据国家  
关规定和 程开 活动。 结、 靠和凝聚海内  
的力量， 发 和广大 服 ， 鼓励和  
持 成立具 届别、 、地 点的 分会。

过 会等多 方 联 和服 ，鼓励  
参 建 发 ，对 出杰出贡 的 关  
称号。

宾 技 (包括 各  
) 过的毕 、结 、进 、成教 等  
及 何 过的 、 ； 宾 技

(包括 各 )工 过的教 工，包括兼 教、名 教、客 教、访 等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的经费来 包括财 拨款 、 和 。 积极 办 经费来 道，鼓励 持 内各单 面 会筹措教 、科 经费及各类奖 基金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领导、集 核 、分级管理 的财 管理 ，建立健 经济 度、财 公开 度、 计监察 度， 监督机 ，保 金 安 ， 高 金 ，建 节 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的 产 或 的能够 货币计量的经济 ，包括流动 产、固定 产、 建工 程、 产、对 及 法定 的 利。

对 的 产 法 财产 ， 法进 管理 和 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建立健 产管理 度， 分级分 类归口管理。保 产安 ， 化 产配 ， 高 产 ， 保 产保 。 加 对 名、 和 产 等 产的保护和合理利 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不断 后 管理和服 ，

和教工的、工和活供保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“鼎承大，钵传工”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徽包括徽和徽。

徽，案 3，“合并，流”，内环方“2002”表诞 2002年，环名称。

徽徽的，教工佩戴徽底蓝，佩戴徽底绿，案和金。

**第七十条** 红长方，长宽比 3:2，面角黄徽和名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歌《宾技歌》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4 22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. . .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程的定，经教工代表大会论、长办公会、党会定，法定代表发，经宾民府后，报川民府教部门核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程具列订：

( ) 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发变化；

(二) 发分立、合并、；

( ) 名称、类别层次、办 、发 目标、举  
办 管理 发 变化;

( ) 改 程的 。

( )本 程的 订 长办公会或教 工代表大会  
分 代表 出, 订程 定程 。

本 程 及的 关内 , 法律、法规、  
规 和 级 策 件 明 规定的, 从 规定; 的各  
类规 度 不得 本 程 抵触。 内 规 本 程  
不 或抵触的, 本 程 改或废 。

党 办公 对 程的 进 监督,  
理对 反本 程 的举报 。

本 程 党 会负 解 。

本 程经核 , 发布 。